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 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下半年固定资产购买预案》；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需要采购设备金额约 5247.09 万元，公司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超过 7939.8 万元，将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 27312 万元的 10%，未到 30%。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累计一年内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由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由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轶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现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刘军为代理董事会秘书，期限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调整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